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投审〔2024〕155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报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穗发改报〔2024〕287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，改善广州港大型船舶进出港航行条件，同意建设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(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：2209-440115-18-01-749312)。

二、项目在原有航道轴线位置和走向基础上进一步拓宽，全长24.1公里，包括伶仃航道E' F段7.7公里，伶仃航道FG段16.4公里。项目按满足20万吨级集装箱船(不满载)与15万吨级集装箱

船(不满载)双向通航标准建设,通航宽度460米(通航底高程-16.6米),挖槽宽度456米(设计底高程-17.0米),边坡为1:5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道疏浚工程、航标工程、安全监管设施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30.95亿元,除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和安排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外,其余资金由广州市财政筹措解决。

四、广州市港务局(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:11440100MB2D20760W)作为项目单位,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。

五、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(粤交规函〔2024〕354号)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》(粤自然资海域〔2024〕1786号)、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》(穗发改批〔2024〕53号)、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<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(珠海段)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>的意见》(珠府函〔2024〕148号)、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(深圳段)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》(深交函〔2024〕878号)、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<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(中山段)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>的审查意见》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和投资能力说明的函》、《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有关情况说明的函》(穗港局函〔2024〕815号)等。

六、请你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

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发改电〔2024〕191号)要求,全面加强规划设计安全管控,提高安全防灾设计水平,落实安全质量防护措施;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,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;按照环境友好、资源节约的原则,把保护生态环境、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;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,切实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;加强项目投资管理,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要加快推动二期工程前期工作,尽早实施建设,争取与本项目同步建成投入使用,确保最大程度发挥工程效益。

七、项目开工建设前,项目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附件: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广州市政府,省交通运输厅。

附件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

项目代码：2209-440115-18-01-749312

|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 |
| 勘察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设计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建筑工程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安装工程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监理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主要设备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重要材料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 | | |

核准意见：

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，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